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常设委员会第 56 次会议(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通过第 56 次会议议程和 2013 年工作方案	2-3	3
三. 区域活动和全球方案	4-30	3
A. 战略专题陈述	4-27	3
(a) 非洲	6-9	3
(b) 美洲	10-12	4
(c) 亚洲和太平洋	13-15	5
(d) 欧洲	16-18	5
(e) 中东和北非	19-24	6
(f) 全球方案和伙伴关系	25-27	7
B. 应急准备和反应以及供应链管理报告	28-30	7
四.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31-38	8
A. 创新和简化的最新情况	31-33	8
B. 审计委员会就前几年账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34-36	8
C. 口头介绍监察主任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	37-38	9
五. 方案预算和资金	39-44	9
六. 方案/保护政策	45-47	10
A. 口头介绍高级专员 2012 年关于信仰和保护 的对话的最新情况	45-46	10
B. 口头介绍执行委员会的结论主题	47	11
七. 任何其他事项	48-53	11
附件		
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方案和资金的决定		12

一.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主席 Alicia Arango Olmos 大使阁下(哥伦比亚)宣布会议开幕, 并且欢迎阿富汗、萨尔瓦多、巴拿马以及秘鲁担任新的观察员。

二. 通过第 56 次会议议程和 2013 年工作方案

2. 会议的议程(EC/64/SC/CRP.1)未经评论获得通过。

3. 关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规划会议讨论过的 2013 年工作方案(EC/64/SC/CRP.2), 主席指出, 关于全球战略优先目标(GSP)的事项已经从 3 月推迟到 6 月。因此, 在制定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期的 GSP 时, 就可充分审议关于 2012 年 GSP 成就的报告以及各成员国在 2013 年 2 月 5 日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表达的意见。2013 年工作方案未经修改获得通过。

三. 区域活动和全球方案

A. 战略专题陈述

4. 负责业务活动的助理高级专员在她的介绍中回顾说, 在她任职的四年期间, 就难民署所面临的危机的次数和规模而言, 2012 年是最具挑战性的一年, 从而导致对于难民署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她说, 难民署的全体工作人员为克服当前的挑战作出了非凡的努力。她强调指出, 目前正在使用新的技术和创新方法, 提高难民署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 使它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使命。

5. 助理高级专员强调说, 虽然难民署十分关注紧急情况, 但是它不能忽略在支持寻找长期状况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责任。她强调指出了同发展界开展合作并且建立牢固和稳定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a) 非洲

6. 非洲区域局局长强调指出, 紧急情况是非洲难民业务的明显特征。这些紧急情况占用了该区域的多数资源, 并且影响到为长期状况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他还谈到了在遣返难民和当地融合等方面的一些积极发展情况, 但是他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解决办法以及实施解决办法所需的资源。

7.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难民署在该区域所面临的重大挑战、紧急情况的复杂性质以及危险的工作环境。它们赞扬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这些挑战时表现出来的奉献、效率和毅力。委员会注意到, 同其他活动(例如: 恢复生计)相比, 难民署不得不侧重于拯救生命的活动。它鼓励难民署加强同发展行为者的伙伴关系, 以

便确保加强人道主义救助、康复以及长期发展之间的联系。实施“过渡解决办法倡议”(TSI)是这一方面的一个受欢迎的情况。委员会承认难民署在资源方面面临困境，但是在持续解决办法的领域中存在对于难民署的强有力的支持。一个代表团指出，投资于解决办法将释放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资金。

8. 在应对本区域的许多紧急状况方面难民署赢得了广泛的支持。关于马里，委员会要求在处理马里全国以及更为广泛的撒哈拉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的问题方面采取更为整体的方针。同时，也有必要加强本区域的协调，将难民业务同更为广泛的人道主义援助努力联系起来。关于索马里的情况改善问题，委员会敦促难民署利用这一机会，在条件成熟时就自愿遣返计划同本区域的各国政府进行合作。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在肯尼亚(特别是该国城市地区)以及敏感的边境地区(包括索马里境内)，继续开展保护监测。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将营地撤离边境地区的重要性，在南苏丹和尼日尔尤其如此。同时，委员会敦促难民署加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保护机制。

9. 在答复关于计划在索马里开展自愿遣返活动的一些问题时，局长表示，难民署目前正在难民营地开展一项核实和调查工作，以便确定遣返难民的地区。他指出，难民署是首批返回摩加迪沙的机构之一；大约 70 名工作人员(包括 20 名国际工作人员)已经在该国开展工作。关于马里，他承认需要改进协调；有关方案还不是很有效。他谈到了在登记领域中的进展，并且说难民署正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局长强调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很多侵犯妇女和女孩的罪犯仍然逍遥法外。同时，他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许多事件发生在难民署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所无法控制的地区，因为进入这些地区仍然是一个问题。

(b) 美洲

10. 美洲区域局局长指出，难民署在本区域的工作特别有助于在以下两个重要领域中的全球战略优先目标：确保法律和政策符合国际标准以及保护所关注之人免遭暴力，特别是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SGBV)。她强调指出了在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向代表团简单介绍了在国家庇护法律方面的重要改革。她同时指出，2014 年是《卡塔赫纳宣言》公布 30 周年；这将是本区域各国加强保护的一个机会。

11. 委员会指出，尽管难民署在美洲的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这些业务往往被低估，而且资金不足。委员会赞扬难民署在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并且对此作出反应以及加强确定难民身份(RSD)程序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表示支持哥伦比亚的 TSI 以及哥伦比亚的《受害者和归还土地法》，因为它们对于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12. 局长在答复关于 RSD 比例不高的关注时谈到了质量保证倡议，因为这将有助于加强决策程序。关于哥伦比亚的状况，她向委员会保证说，难民署承诺支持哥伦比亚政府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她强调指出，必须在寻找解决办法、继续

提供保护以及防止进一步流离失所之间小心平衡。局长还指出，由于资源不足，难民署无法完全满足收容国的要求。关于国家庇护法律的修订是否会引起意想不到的后果的问题，她指出，难民署将开展双边努力，消除对于保护问题的关注。

(c) 亚洲和太平洋

13.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重点谈到了三个紧密相连的问题：非正常流动、长期难民状况以及城市难民。她强调指出了海上事件(包括海上人命丧失)令人关切的增加。同时，她提供了关于实施《支助阿富汗难民自愿回返，可持续融入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解决战略》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设立了四方指导委员会。

14. 一些代表团赞扬四方指导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同时强调必须争取国际社会对于国家和区域倡议的支持，以便促进阿富汗难民的回返。同时，它们还强调必须通过可持续融合落实难民的回归。同难民署一样，委员会对于本区域非正常海上流动的增加表示关注。同时，它高兴地注意到：即将于3月在雅加达召开的关于非正常海上流动问题的区域圆桌会议将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强调指出了在发展和保持整个区域有利的保护环境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他们欢迎通过《巴厘进程》(特别是设立区域支持办公室)和《阿拉木图进程》取得的进展。他们对于难民署在缅甸的工作以及在难民方面可能的突破表示支持。

15. 局长说，委员会的支持使她受到鼓舞。她听到了关于要求难民署在本区域继续开展重要的庇护和保护工作的呼吁。关于解决办法战略，区域局副局长强调指出，必须同发展伙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实施联合资源调度战略，以便取得长期成功。关于缅甸，副局长指出，难民署正在机构间框架内处理关于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她指出，难民署在关于缅甸状况的补充捐款呼吁中提出的额外需求包括开展活动，为在泰国的难民的可能自愿返回做好准备；同时正在为此目的开展一项分析工作。

(d) 欧洲

16. 欧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难民署目前关于建立和加强欧洲庇护制度的工作(包括建立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框架)。他还谈到了叙利亚局势对于欧洲国家的影响，并且向委员会简单介绍了在为同巴尔干地区以前的冲突有关的长期难民状况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努力。

17. 一些国家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加强国际团结以及分摊负担，以便有效解决混杂移民和更多难民涌向本区域的问题。建立欧洲共同庇护制度被称为在欧洲联盟建立更为有效的庇护制度方面的一大转折。一些代表团对于难民署在巴尔干地区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同时敦促难民署继续处理在东南欧洲依然存在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局势对于欧洲的影响：越来越多的难民在欧洲区域寻求庇护。一个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必须对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作出协调反映，其中包括重新安置最弱势的难民。

18. 局长表示赞赏各国在最后敲定欧洲共同庇护制度时表现出来的合作精神；并且表示难民署将继续致力于协助各国政府对于混杂移民作出注重于保护的反映，西欧的区域代表表示赞赏欧洲联盟为扩大重新安置方案和增加安置地点而作出的努力。与此同时，她还强调了采取措施推动有效融合重新安置的难民的重要性。

(e) 中东和北非

19. 中东和北非区域局局长强调指出了难民署及其在本区域的伙伴所面临的许多挑战，特别是叙利亚危机。他称赞叙利亚的邻国开放边界，并且表现出了非凡的慷慨。他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国家，因为由于大量叙利亚难民的涌入，这些国家的经济承受着巨大压力。局长还提供了关于本区域其他情况(包括马里和也门的局势)的最新资料，并且敦促委员会不要忽视这些行动的需求。他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本区域的混杂移民带来了严重的保护风险；一些地区的法制和公共秩序缺失，结果贩运和偷运团伙活动猖獗，而且逍遥法外。

20. 讨论的重点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各成员国对于该国日益恶化的局势及其对于邻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强烈关注。有人提到，系统地使用性暴力是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一个原因；这种行为构成战争罪。收容国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支助，帮助它们分摊由于大量难民涌入而造成的负担。它们呼吁尚未捐款的国家这样做。

21.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难民署在应对叙利亚紧急状况方面承受了巨大压力，并且称赞难民署工作人员的毅力和成就。它们敦促难民署对于区域反应作出实时评价，以便确保为今后的业务规划提供经验。人们对于目前约旦和黎巴嫩的协调和领导结构表示关注。他们呼吁加强对于两国的人道主义协调员的领导，以便确保为难民和收容国的人民提供更加统一、及时和确定的援助。同时，还必须改进登记进程，减少难民登记申请的积压。

22. 一些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制定应急计划，准备应对第二轮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暴力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同时，难民署还必须通过同收容国和发展行为者的对话，为那些打算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在邻国居留的伊拉克难民制定长期规划。

23. 一个代表团欢迎难民署继续为阿尔及利亚 Tindouluf 难民营的 Sahrawi 难民实施保护和援助方案，同时呼吁提供同这些难民需求相符的人道主义援助。另外一个代表团坚持指出了对于在 Tindouluf 难民营的人进行登记的基本重要性，并且再次要求授权难民署对这些人进行普查，以便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24. 局长介绍了难民署在应对叙利亚危机方面所面临的复杂挑战。由于在实现政治解决方面的延误，难民署正在承受越来越大的压力。他警告说，不应将收容国的慷慨和门户开放政策视为理所当然。由于目前尚未见到解决冲突的希望，因此国际社会持续不断的支助是必要的。负责业务的助理高级专员最近接受委任处

理叙利亚危机。她向各代表团保证说，目前正在为应对特殊情况采取特别措施。紧急状况待命机制是不够的，目前正在从世界各地的业务中调动资源。

(f) 全球方案和伙伴关系

25. 方案支助和管理司司长重点陈述了以下领域：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加强难民署业务的技术质量和廉正；促进基于成果的管理文化；以及采用创新的行动方法。他还强调指出，目前行动解决办法和过渡科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以支持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和具体实施 TSI。

26. 委员会欢迎难民署重视伙伴关系，突出创新以及在生计、水、卫生以及医疗等领域中采取行动。委员会鼓励难民署进一步加强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预防 SGBV 的工作。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 TSI，并且鼓励难民署将这项倡议扩大到其他业务。一些代表团还欢迎用于解决办法的监测和评估框架，欢迎在这个领域中发展更加确定的伙伴关系。

27. 局长在回应关于要求难民署减少登记等候时间的呼吁时向各代表团保证说，难民署正在改进这个领域中的技术。关于职业培训和生计，他指出，虽然它们是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这些方案具有非常具体的内容，取决于各个收容国的政策和法律。他还解释说，解决办法的监测和评估框架是在同所有利益攸关者紧密协商之后制定的；框架将同更为广泛的解决倡议联系在一起。

B. 应急准备和反应以及供应链管理报告

28. 应急、安全和供应司司长提供了关于应急准备和反应的最新情况(EC/64/SC/CRP.3)以及一份关于供应管理的报告(EC/64/SC/CRP.4)。他谈到了关于继续加强难民署应急机构的努力以及发展新的政策指导和工具。他还强调指出，在对紧急情况作出更加有力、稳定和确定的反应方面，伙伴关系是十分重要的。在供应方面，司长归纳了在已经改进的全球物流网络以及“三管齐下的供应解决办法”(同时启动海上、空中和公路运输，再加上使用“用户所在地供应方存货”的方法)的支持下，向紧急行动运送核心救济物品方面的成就。

29. 委员会欢迎难民署在加强其应急能力方面的努力，特别是使用伙伴关系和加强对于应急行动的领导；欢迎难民署对于机构间变革议程常设委员会的承诺；以及欢迎难民署为改进供应链管理采取了措施。委员会鼓励难民署介绍在采取措施增强应急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

30. 司长强调指出，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便统一应急计划和在难民署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实施应急措施，其中包括开展培训和制定样板和指导方针。他还表示说，难民署正在就对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机构间反应审查区域难民协调功能。司长说，难民署参与了制定变革议程，并且指出，这只是一个值得反思的进程的开始。他向各代表团保证说，难民署将继续致力于实施变革议程。

四. 管理、财务控制、行政监督和人力资源

A. 创新和简化的最新情况

31. 副高级专员提供了关于创新和简化的最新情况(载于 EC/64/SC/CRP.5)。他向委员会介绍了为了制定解决外地问题的办法而采取的创新措施,例如:使用一种轻便和耐用的帐篷取代应急帐篷。他还介绍了难民署为确保政策一致性和改进知识管理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措施导致加强问责制,同时也取消或者简化了许多报告要求。副高级专员还借此机会谈到了在加强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创新和简化项目有兴趣。它们指出,这些项目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节省成本,而且还在于对于提供服务和保护的潜在影响。由于这些行动倡议是一个小型团队依靠有限的预算拨款制定的,一些代表团问难民署是否可能继续和扩大有关创新项目。

33. 副高级专员指出,虽然作为这项工作成果之一的节省成本经验将被应用于其他组织需求,但是这些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要提高难民署履行其核心使命的能力:向难民提供保护,改善难民的住所和照明。他解释说,目前的有关项目都是内部的,但是这些项目考虑到了人道主义界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他指出,一个代表团要求难民署说明这些项目对于个人的影响。他保证说,将在今后就此提出报告。虽然创新团队的规模很小,但是它是一个渠道,而不是目前正在进行的所有创新活动的源头。

B. 关于审计委员会就前几年账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34. 财务主任和财务和行政管理司(DFAM)司长报告了难民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就2011年以及前几年账目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载于 EC/64/SC/CRP.6)。她特别强调审计委员会在其有关2011年账目的报告中提到的以下5个主要领域中的调查结论:(1) 编制财务报表;(2) 财务管理,特别是由伙伴实施项目的核实框架;(3) 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4) 组织范围的风险管理;以及(5) 采购。

35. 一些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在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但是它们对于前几年一些建议尚未落实的情况表示关注。关于 IPSAS,一些代表团要求难民署提供更多关于追踪和管理惠益落实的方法的信息。代表团鼓励难民署立即采取行动,处理审计委员会所确认的关于库存管理的审计风险,并且在内部控制和实施伙伴管理等领域中取得进一步进展。一些代表团欢迎为实施企业风险管理而进行的努力,并且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在外地办事处推广的信息。

36. 关于尚未落实的建议,财务主任向委员会保证说,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计划,正在追踪实施计划的阶段。她解释说,难民署认为一些建议已经实施和结束;并且希望审计委员会能够同意这一意见。关于 IPSAS,财务主任说,高层管

理人员的大力支持是实施《准则》的关键。她并且指出，审计委员会被要求在其下次报告中对《准则》的惠益作出评论。同时，财务主任将在 6 月专门介绍 IPSAS 的惠益。财务主任表示，难民署准备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并且通知委员会说，作为这项战略的一部分，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公司风险登记册。她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在制定由伙伴实施的项目的核实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 DFAM 之中设立了一个新的实施伙伴管理机构。

C. 口头介绍监察主任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

37. 监察主任的发言围绕三个主题：在难民署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察主任办公室(监察办)目前紧急的资源状况；以及同伙伴一起开展的调查工作。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监察办的工作，并且敦促监察办采取纠正措施，确保获得足够的资源，并且就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38. 难民署在答复委员会的问题时澄清说，虽然在难民署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但是审计委员会将仍然担任难民署的外部审计者。他向委员会保证说，难民署主要的实施伙伴都必须遵循“行为准则”；同难民署的工作人员一样，凡是行为不端的实施伙伴的工作人员都会受到严肃处理。他指出，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便确保比较小的实施伙伴也制定行为守则。他还表示说，在 2012 年的所有监察行动中，都使用了新的监察结果和评论矩阵；人们已经认识到这种矩阵的价值。

五. 方案预算和资金

39. 财务主任、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司长以及对外关系司司长共同提供了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方案预算和资金的最新情况(载于 EC/64/SC/CRP.7)。财务主任提供了关于 2012 年财务状况的最新情况。她还简单介绍了 2013 年年度预算。这项由执行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批准的预算包括当年由于应对紧急情况而编制的 7 项补充预算。对外关系司司长就难民署 2012 年的筹资情况和 2013 年的推算额作了评论；说明了近年来收入相较于预算的相对状况；说明了认捐时机；捐款同补充捐款呼吁以及年度预算之间的比较；指定用途方面的趋势；区域捐款；资金来源；联合国和联合筹资机制；以及私人部门筹资收入和投资。

40. 委员会对于前所未有的资金缺口表示关注。许多代表团要求难民署提供更多的关于按照预算显示的需求来衡量资金缺口的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一些代表团回顾说，预算取决于资金情况；而由于难民署几乎全部依赖自愿捐款，因而在批准预算时是没有资金的。在这一方面，一些代表还表示坚决支持基于需求的预算，因为这种预算能够清楚地说明全球的业务需求。它们鼓励难民署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将财务需求同成果联系起来；并且在发生紧急情况而需要增加预算时，提供有关优先项目和重新确定重点的透明信息。正如一个代表团所指出，这种做法将使得捐款国更加倾向于增加没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在捐款总额中的比例。

41. 一些代表团对于同财务主任进行的关于预算编制的对话表示满意，并且赞扬她最近和目前为改进预算编制而作出的努力。一些代表欢迎有关在即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审查预算编制问题的倡议，并且就进一步的讨论提出了建议，例如就以下事项提供更多信息：受关注之人、趋势分析、预算中的优先项目内容以及基于需求的经费不足的影响。

42. 一些代表团就可能失去优先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以及东道国在确定优先秩序方面的作用提出了问题。这些代表被告知，已经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调拨了更多的没有指定用途的资源；在规划阶段，东道国政府的参与是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次序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期的规划已经开始。

43. 有人要求难民署进一步解释：为何为预算各个部分调拨的资源十分有限。对此，财务主任解释说，高级专员定期审查财务状况，并对已经调拨的资源作出调整，以便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优先事项。财务主任还解释说，指定用途本身就是一种优先形式，因此高级专员确定优先次序的能力受到限制。财务主任注意到了已经提出的建议；并且指出预算文件并不是执行情况报告。他回顾说，难民署还出版了一份内容广泛的年度全球报告，其中包括执行情况的内容。财务主任感谢提供建议和反馈意见的代表，并且向委员会保证说，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将考虑到这些建议和意见，并且予以审议。

44. 关于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六. 方案/保护政策

A. 口头介绍高级专员 2012 年关于信仰和保护的对话的最新情况

45. 国际保护司司长归纳了高级专员 2012 年关于国际挑战的对话的成果。2012 年对话的重点是关于信仰和保护的主题。他报告说，后续行动是按照以下四个工作流开展的：(1) 编写关于难民署同信仰组织合作争取保护成果的良好做法；(2) 制定宗教领袖的行为守则；(3) 促进由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同盟为主导的“信徒和地方社区共同学习倡议”；这项倡议试图了解地方信徒在加强复原能力和迎接挑战，以至最终完全参与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作用；以及(4) 为难民署工作人员编写“信仰扫盲手册”。

46. 一些代表团赞扬了难民署成功地组织了被认为是十分务实的 2012 年对话。虽然这个议题十分敏感，但是它值得国际社会高度重视。一个代表团看到了上述四项后续行动的价值。另外一个代表团表示，对于为宗教领袖制定行为守则特别感兴趣。两个代表团提到了在国家一级为充分实现宗教和信仰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任命一个有关这个议题的代表。司长在答复中确认难民署有意同各国合作，并且会将后续努力通知他们。

B. 口头介绍执行委员会的结论主题

47. 执行委员会报告员总结了委员会为 2013 年国际保护结论确定主题的进程。为了响应关于征求建议的呼吁，总共提出了三个可能的主题。执行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开会，一致商定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民事登记的主题。委员会指出，这项主题将纳入由难民署提出的出生登记主题。难民署将编写结论案文的草稿；然后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拟议中的谈判日期。

七. 任何其他事项

48. 主席首先告知与会者：关于预算进程和优先事项以及 IPSAS 惠益的最新情况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会期会有两项变动。与会者同意会期的变动。

49. 执行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编写“难民署 2013 年报告”的第三份最新情况报告，并且回顾说，今年高级专员将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传统的年度报告之外，再提交一份报告。大会第 58/153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每 10 年一次在同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协商之后，编写一份“关于全球难民状况和难民署作用问题的战略概述”，并将其纳入年度报告。

50. 秘书回顾说，2012 年 9 月首次非正式地向执行委员会简单介绍了报告的可能主题和编写方法，并且进行了讨论。2012 年 12 月，根据同各国初次讨论以及同难民署同事商讨的情况，秘书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散发了一份关于拟议中主题的清单草案，以供提出建议。同执行委员会成员国进行的第二次非正式协商是在 2013 年 2 月进行的。秘书指出，成员国的意见是十分有用的。他感谢那些提供了书面意见的国家以及那些参与讨论的国家。他归纳了成员国最为重视的一些问题，并且指出，这些问题大致上可以归入四个领域：体制问题，特别是管理改革和问责制问题；任务和反应的优先次序；方案方法，包括为城市地区难民和营地外难民采用的方法；同发展行为者及各国政府的伙伴关系，包括变革议程方面的伙伴关系。

51. 秘书指出，今年 6 月将同各国进行最后的协商。

52. 主席介绍了自从委员会去年决定开始节省会议用纸以来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这项决定大大减少了所使用的纸张，并且带来了环境和财务方面的效益。她鼓励各国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使用手提电脑和 iPads，进一步减少委员会的碳足迹。

53.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事项，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关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方案和资金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决定 (A/AC.96/1119, 第 13 段)及其在 2012 年 9 月常设委员会第 55 次会议方案预算和资金项下展开的讨论，

重申在减少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东道国负担方面均分国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1.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根据难民署 2012 年至 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批准了 2012 年区域、全球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35.912 亿美元；
2.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难民署经过修订的 2012 年至 201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批准了 2013 年区域、全球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39.242 亿美元；
3. 注意到 2012 年用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方案的补充预算目前为 6.927 亿美元；
4. 注意到 2013 年用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方案的补充预算目前为 4.797 亿美元；
5. 注意到 2013 年布基纳法索的业务预算减少了 3,260 万美元；
6. 注意到 2013 年难民署的年度预算增加到 43.713 亿美元；
7. 承认 2013 年的一些紧急情况 and 意外活动可能会导致需要增加或者扩大补充预算，因此可能需要在现有预算的资源之上增加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以及
8.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本着团结的精神，及时对高级专员有关资源的呼吁作出慷慨响应，以便充分满足 2013 年年度预算的资源需求。